

多方联动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益阳市政法机关深入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

通讯员 金淋 蔡诚羨

“利剑护蕾”专项活动以来,益阳市政法机关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深入推进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治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五位一体”保护监督力度,进一步构建以预防为主、打击为辅、防治结合的“六位一体”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高位推动吹响集结号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政法机关要积极主动履职,注重源头治理、深入宣传发动,构建预防为主、打击为辅、防治结合的工作格局,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持续扎实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益阳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胡安邦在两次全市未成年人保护专题会议上表示。他先后赴赫山区、资阳区、沅江市、桃江县等区县开展专题督导,深入侵犯未成年人案件较多的乡镇(街道)进行现场督察,层层传导压力。

今年7月,益阳市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下发了《关于开展暑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七个一”行动的通知》,发挥市、县、乡、村4



小学生在听法治讲座。

级和成员单位工作合力,在暑假期间开展一次专题研究、一次全面摸排、一次集中宣传、一系列公益活动、一次全面入户走访、一段时间集中诊治、一次督导检查。市平安办持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加强暑期未成年人保护,对各区县(市)开展专题督导,强化重点场所管控,针对性侵、溺水烫伤、坠落、火灾、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等风险事故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压实属地、部门责任,组织集中整改。

多方联动奏响合作曲

8月25日,益阳市检察院组织全市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专

题培训,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邹涛以《利剑护蕾背景下未成年人检察实务中的若干问题》为题,通过引用全省未检典型案例,结合未检业务数据指标的提

升,讲解了当前未检工作应当坚持的理念和原则。这期间,邹涛与特邀嘉宾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文莉围绕全省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情况

等方面着手,用同学们身边的案例为引,告诫学生要用好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法律成为其健康成长的护身符。

今年以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方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利剑护蕾”法治普法、宣讲活动。全市162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利剑护蕾”法律宣讲32次,受教育教职工、学生10万余人,检察官组队进校园集中开展“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全市政法机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宣传解答活动40余场次,为群众提供司法解释980余人次。通过广泛宣传教育,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全方位预防未成年人人性侵害的防护盾。

亮剑行动打响狙击战

“你们知道未成年人入住强制报告义务吗?是否登记未成年人身份信息、记录了同住人身份关系、告知了监护人和派出所?”1月7日,桃江县检察院联合县平安办、公安、市监、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县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团县委等部门,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新闻媒体代表,对全县旅馆、酒店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措施情况开

展为期3天的联合检查和专项排查。

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秉持“零容忍”态度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在严把证据关的基础上依法从严从快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提出量刑建议,充分发挥刑罚的震慑作用。专项行动以来,全市政法机关全力协同配合,加大对八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打击力度,全市54起现行案件全破,抓获犯罪嫌疑人61人。

依法温情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感谢检察机关给我孩子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今后我一定多与孩子沟通交流,做一个称职的父亲。”3月18日,接过督促监护令后,家属陈某向检察官说。利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对办案中发现的监护缺失情况探索用好督促监护令。专项行动以来,全市检察系统发出督促监护令343份,法院系统发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25份,帮助监护人改正在教育与监督孩子中存在的问题,护航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取得良好效果。此外,赫山区检察院对加强家庭教育进行了多方探索,通过开展亲职教育,加强心理辅导,进行普法宣传等途径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架起父母与子女间的沟通桥梁。2021年来,赫山共开展亲职教育80次,开展心理辅导69次。

法院交警联动查扣涉案车辆

拒不执行裁定 获刑6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李倩云 谭环栋)近日,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益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百日攻坚联合行动,充分利用交警对车辆查控方面的优势,展开对被执行人名下车辆的查找,让一起终本多年的执行案件重新燃起执结的希望。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筑某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某工艺美术学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工程款、利息、违约金等各项损失,某工艺美术学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益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益阳中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轮候查封了其土地,穷尽执行措施之后仍有一部分执行



被执行人的车辆被交警查扣。

款项无法到位。经多方调查,执行人员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9年7月11日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尽管过去了3年,益阳中院的执行干警从未放弃对执行案件财产的查找。功夫不负有心人,9月8日,益阳市公安局交警高新大队干警执勤中发现了

被查封的车辆,第一时间予以控制,及时交付法院,充分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湘执利剑2022”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益阳中院加大执行力度,积极探索执行新思路,充分利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全力执结每一起案件,在执行工作中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唐文君)“我已经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因为拒不执行触犯了刑法,非常后悔!”近日,益阳市赫山区法院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对被告人张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张某与温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8年12月经赫山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张某分期偿还原告温某借款20万元及相应利息。张某还款3万元后未再按约定还款,温某2019年5月向赫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向被告被执行人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多次联系张某督促其履行义务,张某却一直表示没有能力还款。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张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决定对张某司法拘留15日。其间,在执

行法官主持下,张某给付了温某8.8万元,张某与温某又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法院便提前解除了对张某的司法拘留。但张某之后仍未按执行和解协议继续履行义务。

执行法官调查发现,张某的微信自2019年5月起进账额高达55万余元,且在进账后立即提现将资金移作他用,致使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金额没有全部执行。张某在法院法律文书生效后转移财产且拒不履行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裁定罪。执行法官遂将其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迅速受理立案2022年3月将张某抓获,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同年6月,张某与温某达成协议并归还了部分欠款,温某对张某表示谅解。法院经过审理,作出前述判决。